

2023 年度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会党的精神，认真开展保育教育，让幼儿体、智、德、美、劳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 3 个处室。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在职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新成立单位，2022 年无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元，占 70.45%；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29.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新成立单位，2022 年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2 年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135.36 万元，占 10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5.3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3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 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6 万元，由于单位新增，全部用于公用经费 13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万元，完成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教育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三汇镇中心幼儿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三汇镇中心幼儿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7 分；教育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

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 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

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3. 科学技术 206（类）01/99（款）01/99（项）：指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08/99（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园务处、后勤处、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积极进行义务教育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教育教学骨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确保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编制总数1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13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13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5.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35.36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元，占 70.45%；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29.55%。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135.3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元，占 70.45%；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29.5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政策方针执行：2023 年度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注重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小学教育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维护校园安全：坚持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大事故。

教学工作开展：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环保教育，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加强素质教育，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135.3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35.3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

（2）收入统筹。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3 年 1 至 6 月支

出实际执行数 5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85%；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3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减压 100%。

2023 年会议费支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 3. 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 资产管理

2023 年无新增资产，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 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

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8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35.36		135.36		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教师学习新课程标准，积极进行保育教育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 培养教育教学骨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运转，严格公用经费开展，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		严格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学校三公经费开支制度，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美化绿化校园，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保资助，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免保教费按时到位。		保障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免保教费资助，助力其顺利完成学前教育。					
	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上交五险一金。		保障教师正常办公、教学、生活，按时足额发放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及时上交教职 员工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进行保育教育发展，培养教育教学骨干	=	1	所	20	1
		质量指标	提高保育教育研究赫实践能力，办优质学前教育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的支付及时率	=	2023	年	10	20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保教保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办学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规划，持续向上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师、幼儿、家长满意度显著提高	$\geq$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职工人员经费	=	22800.00	元	20	22800.00

附件 2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3】34 号和渠财科教[2023]080-1 号文件精神，减免保教费县级配套资金，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学，申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专项经费 2.2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减免保教费县级配套资金，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共拨付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2.28 万元，减免保教费县级配套资金，保障学前教育

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的投入，保障受资助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提高政策知晓率，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24 人；质量指标：贫困学生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优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228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

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2.28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减免保教费县级配套资金，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学，受益学生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

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 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教育收集学校、学生的意见 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学校向教育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 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教育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 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 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免除幼儿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开支，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

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 2 分。

（2）分配管理（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绩效监控（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2.28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2.28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2.28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2.28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资金使用（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任务 100%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 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4. 群众满意度（5分）。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 100%。该项指标

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建档立卡学生人数（6 分）。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享受政策人数 24 人，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该项指标得6分。

3.受益学生满意度提升（4 分）。

受益学生满意度提升，满意度达到98 以上。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年8月2日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类型				阶段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教【2023】3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⑦据实据效	⑦因素法与项目 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减免保教费县级配套资金，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 档立卡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学。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各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家庭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人 数	=	24	人	20	24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及时	次/年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隔贫困代际传 递	定性	优良		20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 费资金	=	22800	元	10	228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